

## 天津市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 54

事项名称	失业保险服务
子项名称	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
服务对象	个人
政策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九条 《失业保险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)第十条、第二十条 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)第十六条 《关于贯彻落实<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办事流程	1.申请人向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的社保分中心、街镇党群服务中心提出申请; 2.社保分中心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受理后,现场告知是否受理。符合受理条件的,由社保分中心进行审核,并在信息系统“失业保险待遇管理-月申领-失业保险待遇停发”办理失业保险金停发,停发原因为死亡;再在“失业保险待遇管理-一次性待遇核定-新版丧抚救待遇核定”录入相关信息。 3.申请人对《天津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遗属待遇确认单》进行确认。
申请要件	1.死亡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保卡;(原件1份) 2.遗属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保卡;(原件1份) 3.遗属人员与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材料;(原件1份) 4.居民医学死亡证明(推断)书;(原件1份)
实施层级	区级、街乡镇级
办理机构	社保分中心、街镇党群服务中心
是否全城通办	否

承诺时限(不含公示、听证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)	1个工作日
线上办理平台	
备注	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。办理本事项时,死亡人员或遗属人员社保卡不能使用的,需提供死亡人员的银行卡信息。